

## 天津市招录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申论》

### 一、材料

1. 人们每天与互联网的接触都会转化成数据并被收集，广泛应用到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很多领域，如今，大数据越来越被广泛应用。大数据掀起的风暴已席卷到各个角落。

iPhone 进入中国后，铁杆的移动用户王强加入了联通合约机大军。由于合约机承担了大量通话内容，王强将全球通换成了动感地带。三个月之后，王强接到了中国移动的 10086 电话，向他介绍中移动的优惠资费活动。一位移动的工作人员称，运营商会保管用户数据，如果话费锐减，基本上就是流失先兆。给数亿用户建立一个数据库，通过跟踪用户的话费消耗情况，运营商就能知道哪些用户在流失。

雾霾天气困扰着许多城市，如何防治？中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正在进行着一项科研，通过收集和分析雾霾天气产生的各种数据，找到产生雾霾天气最主要的原因。该研究院建立了一个大数据库，从中寻找规律性的东西。一旦找到其中规律，有望为政府治理雾霾天气提供科学依据，使得治理更加具有针对性。

世界正在进入“大数据”时代，人们每天上网、玩游戏、用手机、去超市、住宾馆、买车票都会留下足迹。淘宝网一分钟就处理 9 万个订货单据，新浪微博高峰期一秒钟接受 100 万次请求，百度每天要处理 60 亿次搜索……每个人的搜索记录、浏览记录、社交关系、购物清单、阅读书目、旅游经历、医疗记录等等信息都会被收集，被广泛地应用到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诸多领域。

2. 大数据时代，每个人都是数据的贡献者。预计到 2020 年，一个中国普通家庭一年产生的数据相当于半个国家图书馆的信息储量。然而，一个不可避免的事实是，当公众在贡献数据信息时，其信息安全也面临着威胁。

相信不少人有类似的经历，凌晨一点多，记者的手机突如其来地收到一条短信，内容是“提供各种发票”。类似的垃圾短信，包括记者在内的不少人每天都

会收到很多条。除了手机之外，很多人的电子信箱每天也会收到不少“垃圾邮件”。显然，这是由于个人信息里的手机号码、电子信箱地址等被泄露所致。

如果说垃圾信息骚扰的只是手机或者电子信箱的话，公民个人真实信息泄露带来的麻烦就更大了。

“孩子出生不到4个月，就已经接到上百个推销保险的电话了，基本上天天都有。最让人奇怪的是，他们怎么知道我的号码？”北京市朝阳区市民王女士最近不堪其扰，经常有莫名其妙的电话把熟睡中的孩子吵醒。更让她想不通的是，对方为何能准确报出他们一家人的姓名、地址、电话，连孩子的生日都知道，“到底是谁出卖了我的个人信息？”王女士希望有关部门对此加以管理。

个人真实信息的重要组成之一就是身份信息。在一些网站，“身份证复印件专卖”的信息赫然可见。知情人士透露，这些非法出售的身份证复印件是从街头复印店里花钱买来的，有的是顾客随手扔掉的，还有一些是人们在投寄求职材料、购买飞机票、申办各种会员卡等过程中留下后被人非法收购来的。这些非法购得的身份资料被大量非法利用，如用来办理各类会员卡，甚至用来申请信用卡。还有一些企业为了逃税，将这些身份信息作为支出凭证。

银行账户等信息由于直接和财产权利有关，成为个人信息泄露中的重灾区。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至2009年第三季度末，我国已发行各类银行卡超过20.8亿张，银行卡特约商户147万家，POS机227万台，ATM机近20万台，银行卡消费额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所占比例近34.7%。与此同时，信用卡风险问题日益突出。尤其是一些高科技犯罪手法的出现，通过盗取公民个人信息伪造信用卡，或者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等手段实施犯罪，不仅侵犯了公民的财产权利，也严重危害着国家的金融安全。

3. 当你下载一个手机APP时，你可能会纠结一个问题，是允许应用软件共享你的通讯信息、位置信息，还是拒绝这项服务。允许共享，意味着你将面临信息泄露的风险；拒绝共享，显然，你将无法享受到某些便捷的服务。这种纠结的根源，在于目前的互联网服务更多地依托于公民个人信息。

回顾十年前，在数据信息方面，更多的是一些传统数据信息的使用，而且使用范围非常有限。大数据时代到来后，随着互联网技术及其应用的发展，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方式的使用，个人信息价值不断被挖掘、被使用，但是安全保护是一个很大的问题。

大数据时代的个人信息安全面临三大问题。

“一个问题是数据未经授权被搜集，这种情况发生得比较多。”工信部相关部门这名负责人说，第二个问题是超出范围使用。所谓超范围使用，是指企业通过一定的所谓合法的形式拿到个人信息，但是拿到以后使用信息的目的、用途以及范围，并非信息权利主体所熟知。这种情况包括，当互联网对一些数据信息进行更进一步或者深层挖掘时，这种挖掘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侵犯了权利主体的权益。因为互联网企业之前可能告诉权利主体，获取信息是基于特定的目的或者在特定范围内使用，但是进一步挖掘就有可能触犯了约定。个人信息安全面临的第三个问题，与2014年发生的一些信息安全事件有关。2015年5月，一些用户遇到了数据保存问题。社区存储的几千万用户信息被黑客拿到后转卖给第三家，最后造成信息滥用。

4. 在信息安全保护方面，很重要的一点在于，权利人自身要加强保护意识。现在，不管是要求政府部门监管，还是要求词法机关动起来，一个重要的前提是人人保护信息，这样才可能使信息保护问题得到根本解决，否则只靠公权力机关单方面去做是没有用的。

当然，在提倡人人保护信息的同时，执法保护也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行政执法机关保护和司法保护，是保护信息安全的一个重要方面。近年来，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开始介入互联网领域，但是没有全部地介入。据不完全统计，2003年以来，我国判决的互联网案件不超过150件。也就是说，有关部门在不得不处理的情况下才会介入一些案件。从进一步保护、促进产业发展的角度看，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还需要进一步努力。

对立法问题，工信部相关负责人作了一些细致分析：以互联网竞争为例，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的制订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这些法律在一定程

度上对传统的竞争关系和垄断关系有规范作用，但是缺少互联网专门性的规制。

在互联网发展过程中，我们要针对互联网技术应用的特点制定一些专门性的规则，但更要考虑到一些传统法律关系的适用，只有将传统法律与互联网专门规则结合起来，才能真正提供一种秩序规范。同时，法律规范只是其中一部分标准，涉及互联网的一些指导性规范也是规制互联网的一类标准。比如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可能有相关法律规定，同时国家也出台了一些标准，如2013年工信部出台了对个人信息搜集、使用、存储等的标准规范。这些规范也是调控竞争秩序的一个方面，无论司法机关还是行政执法机关，都可以参照或适用。

5. 为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我国目前已建立起初步的制度和法律框架。针对“垃圾短信”问题，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教授杨小军认为，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群发广告短信，实际上是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2015年6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实施的《第三代移动通信业务服务规范(试行)》对垃圾短信治理工作作出规定，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发送商业信息。根据该《规范》，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利用短信息平台，向用户发送法律、条例、行政法规所禁止的内容。未经用户同意，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向用户发送带有商业宣传性质的短信息。

此外，据介绍，该《规范》也强化了对用户信息的保护。按照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用户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需从其规定之外，未经用户同意，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将用户信息用于在询服务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得泄露、删除、篡改用户信息。

针对公民个人真实信息泄露问题，北京市策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宋通介绍，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已经作出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宋通还介绍，2015年10月16日起施行的“两高”司法解释，即《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对刑法的罪名作出了补充和修改，

增加了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等罪名。“这一罪名是指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职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

在打击利用个人信息进行涉银行卡犯罪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并于2015年12月16日起施行的《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作了规定。“《解释》将‘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规定进一步细化，包括违背他人意愿使用他人身份证明，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明而申领信用卡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副主任孙军工介绍，按照《解释》，用盗取的身份信息申领信用卡的行为将面临刑法追究。

“《解释》还规定，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涉及信用卡数量1张以上的，即可构成犯罪。”

6. 在垃圾短信问题上，消费者有权向服务供应商表明态度，并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必要时可以向法院起诉服务供应商和监管部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打击侵犯个人信息行为，除了制度和法律的保障，公民也要有权利意识，并尽到一定的责任。

“在使用身份证复印件时，有必要在复印件上对身份证的用途注上文字说明，且文字要覆盖在身份证图案上面，这样可防范复印件被盗用。”律师宋通提醒，“市民在递交身份证复印件时，要记住是给哪些单位，最好做个标记。到证券交易所、银行、电话营业厅等单位办理开户或存取钱款等业务，切忌办完事后将身份证复印件随地扔掉。去复印店复印身份证时，要将复印得不好的废件带走。”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步，一些“网上交易平台”使用率越来越高，在给市民带来方便的同时，也增加了个人信息的安全隐患。对此，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李东荣表示，银行将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安全措施，堵塞安全漏洞，深化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联防联控机制。

公安机关也提示，在网上时，市民不要将聊天、论坛的密码与自己的银行、证券账户密码作相同设置。网上各种账号最好不要设置简单密码，如生日或顺序

数字等，防止不法分子猜到密码，然后通过网上支付等手段盗取账户资金；网民不要随便打开不知名的邮件附件，不要回复或者点击不明邮件的链接；不要在网吧等公共场所登录网上银行等重要网站，防止个人重要信息被盗。

宋通指出，个人信息属于公民人身权的一种，其范围包括个人生活中不愿为他人知悉的信息，如生活习惯、财产状况、通讯方式等。“去年底刚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将隐私权纳入保护范围，下一步需要在司法实践上进一步加强，并完善个人信息资料管理、保护制度。”

“我国目前还没有制订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规范散见于不同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规范之中。从全面实施个人信息保护的需求来看，现行规定还不够完备。”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副研究员吕艳滨认为，“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当遵循什么原则、信息主体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享有哪些权利、对滥用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如何予以制裁、由什么机构负责执法等，都需要立法机关进一步明确。”

面对日益严重的个人信息滥用状况，仅有 4%左右的接受调查的公众进行过投诉或者提起过诉讼，其中，仅有 8.1%的人通过投诉或者诉讼获得了救济或者达到了目的，其他的或者因为处理个人信息的机构推诿、搪塞而不了了之，或者因为预料到无法通过投诉或者诉讼获得救济而中途放弃。因此，随着信息化社会中大量个人信息被收集利用，尽快确立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及相应监管制度十分必要。

## 二、作答要求

1. 请在认真阅读背景材料的基础上，概括当前“个人信息安全”存在的问题。（40分）

要求：条理清楚，简明扼要，字数不超过 300 字。

2. 根据背景材料的内容，结合实际，自拟题目，自选角度，写一篇议论文。（60分）

要求：（1）中心论点明确，有思想高度。

（2）内容充实，有说服力。

（3）语言流畅，字数在 1000 字左右。